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2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玉珍的《关于提议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经核查，截至2023年4月27日，李玉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2,150,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项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14-17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8号嘉逸国际酒店七楼M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82,587,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9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2,473,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62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47,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3,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3%。

5.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提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提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提案4.00《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提案5.00《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以及股东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提案6.00《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提案7.0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4,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07%；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提案8.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提案9.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提案10.00《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提案11.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提案12.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提案13.00《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提案14.0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提案1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5.1 审议通过《选举李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晓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2 审议通过《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3 审议通过《选举易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易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4 审议通过《选举许斌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许斌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5 审议通过《选举黄瑞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黄瑞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6 审议通过《选举杨伟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伟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十六) 审议通过提案16.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6.1 审议《选举修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修宗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6.2 审议《选举黄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黄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6.3 审议《选举谭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谭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十七）审议通过提案18.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7.1 审议《选举温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温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7.2 审议《选举丘晓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丘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叶嘉怡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